

证券代码：833907

证券简称：倍智人才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644,2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4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住所拟由“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3010 室”变更为“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 1401 房”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644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公司住所拟由“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76 号 3010 室”变更为“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662 号 1401 房”。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,644,22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